欠

曹

眼

断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反扒是个良心活、体力活和技术 活,缺一不可。"说这话的是现任北京市 公安局公交总队刑侦支队政委的曹杰。

从警察学院毕业后,曹杰就干起了 反扒,在反扒一线近10年。提起反扒工 作,曹杰话里话外都是骄傲:"干反扒特 有成就感,因为我们一般都是当场抓 人,群众财物失而复得的激动,以及他 们对我们的赞许,都是我们工作最大的 动力。"

抓贼是个"良心活"

尽管已经过去十几年,曹杰说起自 己第一次单独抓贼的经历,连当时的天 气,自己的衣着以及被盗手机品牌型号 都记得清清楚楚。第一次出师,他就打 了个漂亮仗。

那天早上下着小雨,曹杰只身来到 北京地铁一号线公主坟站旁边的一个 公交车站。随着一辆公交车朝站台驶 来,他敏锐地察觉到了不对劲:"人群中 有一个小伙子,打着把伞,背个包,四处 晃悠。我一眼就觉得他是贼。'

公交车到站,人群开始往前门涌, 曹杰留意到的那个小伙子正在找机会 下手。"他在人群里寻摸了一遍,没找到 合适的'秧子'(下手对象)。"等第二趟 公交车进站,曹杰眼看着那个小伙子悄 悄伸手拉开了一个女士的包,拽着里面 的手机挂绳一点点往外拖拽,车门打开 的一瞬间,小伙子飞快地拽出了手机, 另一只手顺势用伞盖住了赃物。

曹杰当机立断,从后面扑上去直接 压在了他身上,一边朝旁边愣住的女士 喊:"姑娘你是不是手机丢了?"人证物

证俱在,完美抓了现行。 曹杰对反扒感情非常深,如今虽然

转到其他岗位,但上下班时间,他还会 在路上转两圈,抓贼"练手"。他说,但抓贼是一个"良心 活",除了天分,更要勤奋。"那时候天天在外面跑,要是按 现在的计步器来算,每天3万步都正常。

常年隐身于人群

随着地铁的发展,人们出行习惯发生变化,地铁上的 扒窃案件多了起来。据曹杰回忆,2011年,北京地铁4号线刚 开通,正好当年智能手机开始流行,每天都有多起针对手 机的扒窃案件发生,派出所有时一早上能接到十几个

随后,北京市公安局抽调民警组成专案组,曹杰任中 队长。每天早上5点多,专案组成员就从驻地来到地铁站蹲 守。经过摸排发现,这是一个从广州偷到上海,再从上海偷 到北京的团伙,成员大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他们一般3 人一伙,故意通过碰撞行人身体、踩踏等方式,趁其分神的 时候把手机扒走,紧接着就传递给附近的接赃同伙。"曹杰 说,这伙人的反侦查意识较强,他们连续蹲守了一个多礼 拜,才把这个团伙一网打尽。

据曹杰介绍,扒手团伙的套路大多是一人对事主下 手,其他人相互照应、打掩护、传递赃物,偶尔用商定好的 暗号喊话放风。

"那时我们基本上只穿一身普通的深色衣服,最好连logo 图案都没有,放在人堆里都找不着。这样才不会引起扒手团 伙的注意和警惕。"为了将这些扒手团伙及时一网打尽,曹杰 和同事常年不穿颜色鲜亮的衣服,装扮成普通行人隐身于各 公交站、地铁站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地点。数年的掩护与伪装, 已经成了曹杰等反扒一线民警的工作底色。

曾多次遭遇险境

反扒民警是公安队伍里受伤指数最高的警种之一。曹

杰就曾多次遇到过危险。 一次,曹杰在公交车上与一刚做完案的扒手狭路相 逢。这贼受过特殊训练,体格强壮,曹杰怎么都制伏不了 他。两人在车上较量了好一会儿,从车上打到了车下。下车 后,扒手沿着街道猛跑,两人一边跑一边扭打在一起,最后 好不容易才将贼制伏。曹杰因此受伤导致重度骨裂,打石

膏在床上躺了100多天。 2021年,曹杰担任公交总队刑侦支队政委,将他过去的 反扒经验作了系统总结。针对2018年以来轨道交通领域的 扒窃案件,他创新提出"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案一分析,

一案一串并案,一案一打击,一案一指令,解决打击难点。 与反扒工作并行的,还有北京公交警方近几年持续推 出的"猎狼行动"。针对季节性高发的地铁猥亵案,公交总 队在所属的30多个派出所成立"猎狼小组",专门打击地铁 里猥亵滋扰类的"色狼"。

曹杰告诉记者,猎狼工作北京警方很多年前就开始做 了。在四惠站派出所任副所长时,曹杰就经常带着民警们 去抓色狼。"我们辖区有地铁1号线和八通线的9座车站,其 中包括国贸、四惠、四惠东等多个重要的地铁枢纽,还有 CBD核心区,年轻女性乘客较多,时常有色狼出没。"近几 年,在曹杰等一线基层骨干的带领下,猎狼行动逐渐成为 一个品牌,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夫妻持刀抢劫双双获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万春 近日,江西省宜 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抢劫案,分别判处被告 人丁某和邱某有期徒刑7年和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各处罚 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丁某、邱某退赔被害人

法院审理查明,丁某与邱某系夫妻关系,二人长期吸 毒,婚后无稳定经济来源。2021年7月23日,丁某、邱某在某 停车场盯上被害人杨某。当杨某即将进入自己车内时,丁 某从后方持刀威胁其不准发声和反抗。二人从杨某包内劫 取现金1000元,并威胁杨某线上转账25000元至丁某账户。得 手后二人下车逃离。同年8月9日,丁某、邱某采取同样手段, 持刀威胁被害人熊某,从其包内抢劫现金1600元。

另查明,被告人丁某因犯盗窃罪、抢夺罪曾3次被判刑;

被告人邱某因犯盗窃罪也曾3次被判刑。 二被告人属共同犯罪,法院综合考虑后依法作出上述

笑纳"技术股"后一番操作将钱"洗白"

浙江海盐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追诉"自洗钱"犯罪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魏洁萍 林婷

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546万余元的受贿案件,一笔 124万余元的赃款,5个毫不相干的银行账户,背后竟 隐藏着一条"自洗钱"犯罪线索。

近日,经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自 行补充侦查依法追加起诉,法院以受贿罪、洗钱罪一 审判处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顾 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

毫无技术获赠"技术股"

曾任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管理处处长的顾 某,手握全省辐射项目监管、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等重 要职权。不少人为了让手中的项目能够顺利获批,用各 种方式向顾某送礼,李祥(化名)就是其中之一。

2012年,在顾某关照下,李祥负责的某辐射项目 顺利验收,李祥心存感激,两人来往频繁起来,关系日 渐熟络。两年后,李祥因想让正在筹备的某环保项目 在浙江落地,再次找上顾某,希望对方在项目协调、审 批等过程中给予帮助,同时也表达了一起"合作经营" 的想法。

顾某为了帮助该项目落地,主动上下协调、积极 对接。尽管因为种种原因,该项目最终未能在浙江落 地,但为了兑现前期"合作"的承诺,也为了长远考虑, 李祥仍以"技术股"名义赠送了顾某该项目价值人民 币124万余元的"干股"。

"我没有提供任何技术,也没有参与经营,李祥之 所以免费给我'技术股',一方面是为了感谢我在他 2012年的项目上给予的关照,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个项 目我是出过力的,当时也说好要一起'合作'……"对 于李祥"上道"的操作,顾某当即欣然接受了。

为了逃避追查,顾某在收受"干股"时,特意安排自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杜某驾

2021年4月29日下午,杜某驾车在

车撞死了儿子小杜,车辆投保的某

保险公司拒不赔偿,杜某妻子肖某

太康县朱口镇一十字路口由南向北

行驶时,与行人小杜发生碰撞,造成

小杜死亡。经太康县公安交警大队认

与被告杜某系夫妻关系,小杜系二人

婚生子。车辆登记车主和投保人均为

原告肖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有交强

险及50万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且不

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

险限额内赔偿肖某各项损失68万元。

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辩称肖

某及杜某系死者监护人,处权利人

一方;杜某是该事故车辆驾驶人,

肖某是肇事车辆车主及被保险人,

处侵权人一方;权利人与侵权人混

虽系父子关系,但经公安机关侦查,

周口中院审理认为,杜某与小杜

同,故不应承扫赔偿责任。

小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特征,检察机关

对杜某作出不起诉决定,说明驾驶员非故意造成事

故。某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承保人,应按照法律及

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其以杜某为家庭成员

为由拒绝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不能

同,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偿。"周口中院法官朱雪华

解释说,从侵权行为看,因杜某发生撞人行为,杜某

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对小杜承担损害赔偿给付义务,

而杜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人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

强险及商业险,当侵权人驾驶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

而产生对第三人损害赔偿给付义务时,某保险公司

南京打掉一网络诈骗团伙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会同江宁公安分

经查,2021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郭

据警方介绍,该团伙拥有多个社交账号,每

经审讯,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对搭建假购

局刑警大队及高新区派出所打掉一网络交友购

物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已串并全国范 围内案件300余起,涉案金额超1000余万元。

某成立一家商贸公司,招揽"员工"冒充离异女

性、单身妈妈等形象,在各种相亲交友软件中寻

找男性对象,以网恋、结婚等理由骗取其信任。待 时机成熟,嫌疑人则发送虚假购物网站的商品代

个账号都有专属人设,均为貌美、独立、自强不息

的单身女子形象。该团伙通过"广撒网"策略选择

受害人,为骗取信任让其付款,还会使用P图软件

物网站、冒充女子物色受害人诱骗钱财的犯罪事

实供认不讳。3月11日晚,陈某等犯罪嫌疑人被依 法刑事拘留。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伪造购物截图,谎称也为对方购买了礼物。

朱雪华说,本案中,被保险车辆给第三者造

有义务在责任范围内替代侵权人承担责任。

成损害之时,被保险人的赔偿义务就已产生。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宁公宣

付链接让受害人代付款。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侵权主体与权利主体混

成立,应予驳回,遂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太康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保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

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阶

赔

偿

太康县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肖某

定,杜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将某保险公司和杜某诉至法院。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己哥哥代为持股,还借用哥哥账户对接相关资金往来。

5次转账将赃款"洗白"

"卖了'干股'后的资金,是转到我哥哥卡里的,后来 被我转到公司账上用来还债了。"2022年1月,海盐县检 察院提前介入县监察机关正在调查的顾某涉嫌受贿案 件,在进行洗钱犯罪线索"一案双查"时,顾某笔录中的 这一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柏水英的注意。

这笔赃款是怎么转到公司账上的?其中是否涉嫌 洗钱?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列出了补证意见,建议监 察机关对该笔赃款的流向展开调查

2021年6月,顾某为缓解资金压力,将上述"干股" 全部出售给李祥团队人员,得到的124万余元经安排 直接打入了他哥哥的账户。

"钱款打入他哥哥账户,只能说明顾某利用哥哥代 为收受贿赂,要想查明顾某是否有'自洗钱'犯罪行为, 盐县检察院在前期监察机关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开展 自行补充侦查,补充调取了赃款流经账户的交易流水

经查,顾某哥哥收到钱款后,根据顾某的指令,次 日便全款转账给了乙公司管理人员王云(化名)。紧接 着,王云在顾某的安排下,以个人偿还公司债务的名 义将赃款全额汇入了甲公司对公账户。5日后,甲公司 又以支付公司间资金往来款的名义,将包含赃款在内 的300万元打入了乙公司的对公账户,最终被乙公司

在上述转账过程中,赃款先后与甲、乙公司日常 营业资金相混同,其真实来源和性质已难以辨识。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后发现,顾某名义上虽与甲 乙公司均无任何关系,但事实上他是两家公司背后的 实际控制者,赃款的转移也均是在他的安排下进行。

必须对该笔赃款的资金流开展全链条调查。"为此,海 以及涉案公司的财务账册,全面查明洗钱犯罪经过。

转账给他人归还债务。

经此,这笔124万余元赃款以公司、个人间正当债

务清偿为名,在短时间内经历了顾某哥哥、王云、甲公

司、乙公司、债权人5个账户的流转,通过账户转移和

检察追诉"自洗钱"犯罪

仅让其哥哥出面代为收受贿赂,更是通过多个账户转

账、与公司资金相混同等手段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

已,这种情况之前都只定受贿罪的,怎么现在还要定

洗钱罪呢?"起初,面对洗钱罪的指控,顾某疑惑颇多。

一)关于洗钱罪的修改内容,并出示了全国各地关于

"自洗钱"犯罪的生效判例。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

理,顾某对洗钱罪的指控心服口服,并表示对受贿罪

赃作为重点工作,积极督促犯罪嫌疑人尽快退赃。"在审

查起诉过程中,柏水英多次向顾某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告知退赃情况是获得从宽处理

的重要依据,督促顾某及时退赃。最终,在顾某的主动要

于3月7日在起诉顾某犯受贿罪的基础上,直接追加起

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并依照被告人顾某的犯罪数额、犯罪情节以及归案后

的认罪态度、退赃情况,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顾某当庭

表示不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因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海盐县检察院

3月29日,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认定检察机关指

制图/高岳

求下,其家属代为退出1546万余元的全部赃款。

"该案犯罪金额特别巨大,办案中,我们也一直将追

得的来源和性质,其行为构成洗钱罪。

海盐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顾某为逃避追查,不

"检察官,我只是将受贿款通过他人账户转移而

为此,检察官详细向顾某讲解了刑法修正案(十

资金混同,已完全被"洗白"。

和洗钱罪均自愿认罪认罚。

诉其洗钱罪

少女中毒身亡房东与燃气公司均担责 重庆五中院宣判出租房燃气废气中毒死亡侵权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胡智勇 钟丽君

4月11日下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 5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两件租赁房屋燃气废 气中毒死亡重大侵权案并当庭宣判,判决案涉房屋所 有权人和燃气供气单位承担不同额度的赔偿责任。

重庆五中院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17岁的戴某、 曾某和18岁的邱某、王某系重庆市某技工学校同班 女生。2021年3月,曾某、邱某与南岸区某小区一套房 屋业主王某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与戴某、王某一起 住在该房屋内。

该房屋为跃层,楼下为客厅、卫生间和厨房,楼 上有卫生间和一间通风大卧室、一间无窗小卧室,小 卧室外巷道墙壁上装有该套房屋内唯一一个热水 器。租住一段时间后4人发现晚上睡觉关闭小卧室的 门后如有人使用热水器会导致住在小卧室的人出现 呕吐、腹泻、头晕等症状。

2021年4月22日晚,因邱某带了朋友回来,王某、 戴某先上楼洗漱后回到小卧室关门休息,曾某随后 上楼洗澡后在大卧室休息,邱某之后到楼上洗澡后 与朋友在客厅休息。次日一早,王某,戴某被发现死 于小卧室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确定系一氧化碳

中毒死亡。经查,房屋内燃气热水器排烟管没有伸出 窗外,排气管已经与热水器脱落。

事故发生后,王某和戴某的父母分别诉至法院, 要求房屋所有权人王某甲和相关的燃气供气单位、 房屋中介公司、物管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 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0余万元。一审法院认为,王 某和戴某的死亡应由其自身承担60%的责任,王某甲 承担40%的责任。王某甲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

重庆五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受害人死亡原因 燃气热水器使用过程中废气直排入关门不通风的 小卧室所致,案涉房屋具有的重大安全隐患是本案 事故发生的直接、重大原因之一。案涉房屋热水器违 规在卧室安装,且没有按照国家规范将排气管伸出 墙体外,房屋业主王某甲没有确保出租房屋的安全 性和适租性,具有疏忽大意的重大过失,应当对受害 人的死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重庆五中院还认为,案涉燃气公司没有严格按 照相关国家规定对燃气具进行验收后开通,存在违 规开通天然气的过错;例行检查时也没有发现热水 器安装存在的严重问题,存在疏忽大意和处置不力 的过失。因此,案涉燃气公司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 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另外,曾某、邱某、王某、戴某4人缺乏生活常识 和安全意识,是导致本案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王 某、戴某明知关门睡觉有危险仍然闭门,具有疏忽大 意的过失;曾某、邱某在受害人关闭房门的情况下洗 澡,燃气具所排废气直接进入受害人房内,导致受害 人死亡,也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二审案件仅就上诉 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判决处理。由于原告方没有上诉, 重庆五中院对一审法院判定的原告方自己承担的 60%责任份额不予减少,其获赔金额不变。在此前提 下重庆五中院判决房屋所有权人王某甲对原告损失 赔偿30%,赔偿王某父母259695元,赔偿戴某父母 262695元。某燃气公司赔偿10%,赔偿王某父母86565 元,赔偿戴某父母87565元。

审理该案的法官介绍说,本案涉及的是过失侵 权,按照相关规定,应适用一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即过错责任原则,过失与因果关系是核心争议点。

法官说,本案中,房屋违规装修和违规安装燃气 具,形成了危险的居住环境;燃气供气单位违规开通燃 气且未尽到检查处置的职责,直接促成危险开启;租住 人未能发现危险和处置危险,并且危险使用房屋导致 事故的最后发生,各方的过错是导致本案受害人死亡 的可归责的法律原因,应当根据其过错大小判定责任。

392幅画作被烧毁获赔625万余元

深圳法院宣判美术作品巨额侵权赔偿案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美术作品被烧毁,价值如何评估?

2019年6月8日深夜,被告恒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 阳某指使员工陈某某在该公司一厂房内违规电焊作 业,高温焊渣掉落引发火灾。火灾面积约2000平方米,烧 损、烧毁了大量油画、油画材料、服装衣帽布料等。其 中,另外3家公司存放在起火地点附近的392幅美术作品 被焚烧殆尽,该批美术作品未办理保险或保价手续。

事故发生后,刘某等113名美术家分批向广东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诉讼请 求总标的约8180万元。

该案主审法官向翔介绍说,经类案与法规检索, 此前各法院并无被毁损美术作品民事赔偿纠纷诉讼 的案例,且国内尚无专门针对美术作品毁损赔偿的

法律法规,对美术作品的价值评估也无统一明确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意见,这 是该批案件审理的难点。

经多次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龙岗法院启 动司法鉴定评估工作,先后委托两家具备司法鉴定 评估资质的财产评估机构对涉案美术作品的价值进 行鉴定评估,但均因无法完成而退回;同时,为了合 理评估被毁美术作品的价值,法官多次前往广州、佛 山、北京等地,奔走于美术行业、价格认证及其主管 机关之间,向有关专家请教咨询。

广州艺术品行业商会专家组详尽查阅了所涉及 美术家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社会名誉及其美术作 品历年参展、收藏、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结合原、被 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开庭(质证)笔录、上述机关单 位的相关函件,对美术作品的艺术性和市场价格,尤 其是当代美术作品的艺术价值、二级市场的实际情 况,进行了反复、全面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艺术

作品价值鉴定评估专业报告》。

原告美术家们提出异议,认为评估机构鉴定的 被毁美术作品价值偏低。

对此,龙岗法院认为,该专业报告基本上对涉案美 术作品给予客观真实评价,且该报告所评定的涉案美术 作品价值,仅为法院在审理本系列案件时确定对被告赔 偿金额所用,不包括该美术作品在不同时间节点及评定 背景、其他使用环境中的价值与预期利益,也不影响相 关美术家其他美术作品的真实价值,更不会导致美术家 的社会评价、名誉地位、艺术能力、价值体现降低;且该 行业商会发回的异议书复函对涉案美术家提出的异议 理由逐一予以回应与反驳,并作出了合理解释。

龙岗法院经多方求证和评议,最终作出判决,判令 被告恒某某公司、欧阳某等向113名美术家赔偿被烧毁 392幅美术作品的损失共计625.62万元。部分原告、部分 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对这一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宣判,维持一审判决。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郭

跑分洗钱团伙竟遭遇同样心怀鬼胎的"同行"。近 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在打击一个利用银 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洗钱的跑分团伙时,意外牵出 团伙之间"黑吃黑"的"案中案",一举打掉3个犯罪团伙。

3月22日,新城分局长乐中路派出所接到线索,白 某在其辖区银行所开设的银行账户涉嫌用于实施电 信网络诈骗犯罪,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经 调查,长期无业的白某因缺钱花,在一兼职网页上看 到出租银行卡的"广告"后,当即联系了对方,出租4 个小时银行卡获利千元。

跑分团伙落网牵出"案中案"

新城警方找到白某,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民警顺藤 摸瓜,相继将这个跑分洗钱团伙的7名嫌疑人——抓获。 本以为案件可以到此画上句号,不承想,在民警 对其中一名嫌疑人的审讯中得知,该团伙曾被别的

据嫌疑人交代,在一次作案过程中,几名男子以 卖卡人的身份卧底到他们中间,当大量"黑钱"进入 那几名男子的银行卡时,他们的外围同伙挂失了银 行卡,几名男子立刻找借口脱离该团伙。

民警随即对新的线索展开追查,经过侦查,民警 在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附近将这伙上演"黑吃黑"的 5人团伙抓获。在民警新一轮审查过程中,嫌疑人交 代出曾有过交集的另外一个跑分团伙。

3月28日凌晨,新城分局民警将第三个团伙成功 抓获。至此1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16人已经被新 城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其余3名提供银行卡的人也分 别予以惩戒处理。

伙、一个"黑吃黑"盗窃团伙涉案银行卡内过账流水金 额超千万元。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跑分团伙以"黑吃黑"形式"截和"近10万元。

据了解,此次新城分局成功打掉的这两个跑分团